

【附表一】（請於網路報名後於系統下載電子檔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指定信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_____（組別）招生考試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需檢附照片	准考證號碼（由本系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性別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主要學歷 (依順序填寫大學/ 專科以上學歷)	學校	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目前服務機關			部門/職務 /階級	
管理部屬人數			職務向誰 報告	(職稱)
現職工作年資 (如 3 年 6 個月)			機關人數	
過去工作資歷 (請依時間先後順 序，由上一個工作 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部門/職務/階級		起訖年月
				年資 (如 1 年 2 個月)
(身分證正面電子檔)			(身分證反面電子檔)	

【附表二】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

薦送人員 姓名		報考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請填全銜)		
服務部門/職務/ 階級			
現職機關服務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迄今，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報考或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機關（構）名稱：

負責主管：

機關電話：

機關地址：

(請加蓋現職服務機關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表須由現職服務機關開具，且日期須為簡章公告日以後之證明文件。

【附表三】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考試科目	成績	複查分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14年8月28日（四）**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報考系所**提出申請：
 - （一）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

【附表四】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級	學系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序號	
戶籍地址			
報名費 繳費虛擬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p>※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2,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系重複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數未達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2,500元整。</p> <p>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2,500元整。</p> <p>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2.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以免無法退費。	<p>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p> <hr/> <p>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p> <p>分行名稱： 帳號： □□□□□□□□□□□□□□□□</p> <p>(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p>		
備註	<p>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5F21 企業管理學系軍職班收」，郵戳為憑。</p> <p>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p> <p>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p>		

【附表五】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地址（需造之字 術，注音 <u>ㄉㄨㄛˋ</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請將本表傳真至報考系所，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09：00-16：00）來電與報考系所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附表六】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_____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報考系所辦理，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